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公告中“审议事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相关信息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原文“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

1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修改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

1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原文“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1日的《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修改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十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它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